

# 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 第四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2日

§ 1 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1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确认复核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为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2 基本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蓝筹混合
交易代码	0002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6月3日
报告期基金资产净值	201,153,727.00

投资目标 在严控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精选的上市公司股票投资，积极把握行业与个股的投资机会，获取稳定的、相对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基本面的上市公司股票，通过深入的行业研究，精选行业与个股，积极把握行业与个股的投资机会，获取稳定的、相对稳定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60%×沪深300指数收益+4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高风险低收益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10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609,000.00

2.本期利润 13,232,302.3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15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5,778,670.24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5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 净值增长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02% 1.07% 4.00% 1.00% -4.76% 0.08%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4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图:泰达宏利蓝筹混合基金净值走势图

本基金成立于2010年6月3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按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本基金在建仓期期间内及截至报告期末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要求。

4.1 管理人报告

4.1.1 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管理能力和交易执行机制的隔离，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追溯；交易部通过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机制，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公平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风险管理部事后对本报告期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数量统计、分析。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利益输送、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向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公平交易和定价机制的定期报告。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金额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4季度期间，宏观经济仍然缺乏亮点，政策从传统的刺激转向供给改革的讨论，资金成本进一步下降。在经历了2.3季度的剧烈调整后，风险偏好触底回升，整体股市在前半季度有明显反弹，后半季度则进入横盘震荡。

本基金在季初明显增加了仓位，提高了计算机、传媒、服务业等行业的配置，季度末行业配置则相对均衡，仓位从激进转向中性偏乐观。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绩效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732元，本报告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0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0.8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份额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元的情形。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2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基金托管人报告；

6.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7.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结算协议；

8.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结算协议；

9.基金合同；

10.基金招募说明书；

11.基金托管协议；

12.基金定期报告；

13.基金半年度报告；

14.基金季度报告；

15.基金半年度报告；

16.基金半年度报告；

17.基金半年度报告；

18.基金半年度报告；

19.基金半年度报告；

20.基金半年度报告；

21.基金半年度报告；

22.基金半年度报告；

23.基金半年度报告；

24.基金半年度报告；

25.基金半年度报告；

26.基金半年度报告；

27.基金半年度报告；

28.基金半年度报告；

29.基金半年度报告；

30.基金半年度报告；

31.基金半年度报告；

32.基金半年度报告；

33.基金半年度报告；

34.基金半年度报告；

35.基金半年度报告；

36.基金半年度报告；

37.基金半年度报告；

38.基金半年度报告；

39.基金半年度报告；

40.基金半年度报告；

41.基金半年度报告；

42.基金半年度报告；

43.基金半年度报告；

44.基金半年度报告；

45.基金半年度报告；

46.基金半年度报告；

47.基金半年度报告；

48.基金半年度报告；

49.基金半年度报告；

50.基金半年度报告；

51.基金半年度报告；

52.基金半年度报告；

53.基金半年度报告；

54.基金半年度报告；

55.基金半年度报告；

56.基金半年度报告；

57.基金半年度报告；

58.基金半年度报告；

59.基金半年度报告；

60.基金半年度报告；

61.基金半年度报告；

62.基金半年度报告；

63.基金半年度报告；

64.基金半年度报告；

65.基金半年度报告；

66.基金半年度报告；

67.基金半年度报告；

68.基金半年度报告；

69.基金半年度报告；

70.基金半年度报告；

71.基金半年度报告；

72.基金半年度报告；

73.基金半年度报告；

74.基金半年度报告；

75.基金半年度报告；

76.基金半年度报告；

77.基金半年度报告；

78.基金半年度报告；

79.基金半年度报告；

80.基金半年度报告；

81.基金半年度报告；

82.基金半年度报告；

83.基金半年度报告；

84.基金半年度报告；

85.基金半年度报告；

86.基金半年度报告；

87.基金半年度报告；

88.基金半年度报告；

89.基金半年度报告；

90.基金半年度报告；

91.基金半年度报告；

92.基金半年度报告；

93.基金半年度报告；

94.基金半年度报告；

95.基金半年度报告；

96.基金半年度报告；

97.基金半年度报告；

98.基金半年度报告；

99.基金半年度报告；

100.基金半年度报告；

101.基金半年度报告；